**高青县交通运输局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**

**工作年度报告**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2年1月1日始，至2012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交通运输局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黄河路106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1548；传真：0533-6961548）。

今年以来，县交通运输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规范公开形式和内容，使政务公开工作透明度不断提高，与群众沟通更加畅通，现将我局201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2012年以来，县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，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制度体系，拓宽交流渠道，带动全局工作阳光操作、高效运行。

（一）完善工作机构，健全工作机制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并不断健全、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工作机制，做到在工作中总结、在实践中完善，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。始终加强领导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，做到工作机构常设，工作人员到位，工作运行高效。坚持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其它工作同布置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根据政务公开工作实际，及时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、措施、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；认真落实信息报送、统计报表、工作总结等制度，做到有计划、有检查、有总结。

（二）坚持责任到位，健全规章制度。在原有规章制度的基础下，继续深入落实省市县有关政务信息公开政策，进一步规范了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对局系统政务信息的公开范围、公开途径、职责分工等做出具体规定，实行目标管理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做到了责任到岗、任务到人、管理到位。

（三）坚持措施到位，落实公开内容。克服重重困难、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，确定了政务信息公开范围和保密规定，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将部门工作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。一是充分发挥新闻、媒体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。依托“高青政务网”、《今日高青》等渠道，及时向广大服务对象公开交通运输系统各项业务工作政务信息。通过互联网这一公共服务平台，我县交通运输工作的公开力度大大增强，服务群众也更加便捷高效。二是注重不断拓宽信息公开的各种形式。我局通过行政审批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公告资料以及公告栏、公告牌等形式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规范窗口办事程序和业务流程，公开办事大厅办理事项。制作办事指南、业务流程等材料，公开办理事项，申办条件，政策依据，办理流程，申报材料，等多项内容，增加工作的透明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今年以来，按照《高青县201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文件要求，县交通运输局持续致力于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，通过高青政务网、《今日高青》、“政风行风热线”、“高青新闻”等平台，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。此外，还在局院内设置了信息告知栏积极公开政府信息，拓宽了社会公众获悉政府主动公开信息的渠道。2012年，我局各科室、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

2012年，我单位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，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
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年度，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

2012年，我单位无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。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虽然我局在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；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；宣传力度仍然不够；信息的实时性还有待加强。针对存在问题和不足，下一步，我局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改进：

（一）加大政府信息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。我局将按照 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与否的范围，做到积极稳妥，注重时效，优质服务。切实服务社会，方便群众，推进政务的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

（二）进一步健全机制，强化纪律。定期对本局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进行总结、自查。并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进行考核。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，强化政府信息的网上发布，加强对局属科室、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和指导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高青县交通运输局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13年1月29日